**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1. **獎勵目的：**為鼓勵教師積極精進及創新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其專業職能。
2. **執行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3. **獎勵對象：**凡本校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個人均可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案。
4. **申請方式：**
5. 申請時程：

每學年一次，於12月10日前提出。審查結果於12月底前公告。

1. 應繳文件及內容：

本計畫申請以提升教師教學為原則，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方法、預期成果及指標與經費預算等。

1. **計畫補助範圍：**
2. 補助項目以申請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相關主題計畫之實際需求為主。
3. 辦理教學專業相關知能交流與研討活動。
4.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5. **執行期限：**核定後至105年6月30日止，並需於105年7月10日前繳交結案報告。
6. **申請補助之義務：**
	1. 受補助老師應於兩年內將本計畫研究之成果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
	2. 應於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究分享會公開發表。
	3. 參加學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相關研習會(主題涵蓋：多媒體、遠距教學及E世代學習型態課程設計、教案撰寫、教學成效評量及如何投稿期刊等)。
	4. 結案後兩年內請提出教學型教師升等申請。
	5. 未履行上述義務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本計畫。
7. **智慧財產權規範：**
	1. 申請人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學術倫理規範。
	2. 因本辦法補助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人保有智慧財產權，但本校對該成果得用於評鑑及教學研習展示。
	3. 出版品或教材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教育部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補助。
8. **聯絡人：**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吳若琦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2)2636-0303分機1601。